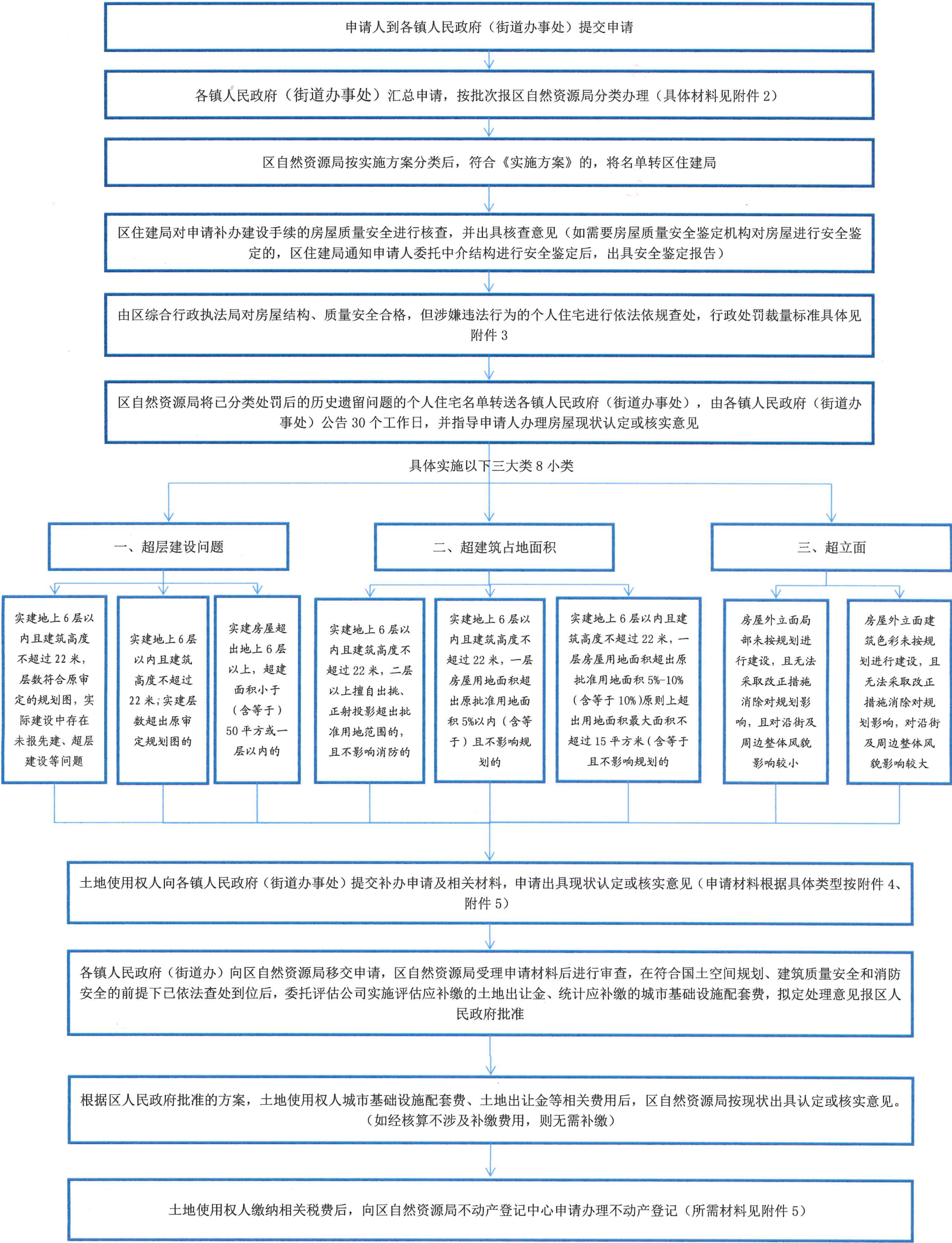


钦北区解决城镇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个人住宅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流程图



附件 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的材料清单

- 1.《钦北区 XX 镇（街道）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个人住宅情况汇总表》
（纸质版及电子版，详见附件 7）
- 2.《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出让合同（复印件）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如无则不需要提供）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如无则不需要提供）
- 5.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地使用者）身份证（复印件）
- 6.房屋现状图（彩色 A4 照片）

附件 3

个人房屋涉嫌违法建设处罚依据及标准

适用方案 实施类型	违法类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处罚标准
适用第四 大点(一) 点1小点 类型	未取得建 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进行建设 行为的处 罚	违法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 米以下(含)的	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 的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 米以上(不含)、1000 平 方米以下(含)的	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 的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在 1000 平 方米以上(不含)的	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 行建设行为		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
适用第四 大点(一) 点2小点 及第四大 点第(三) 1、2点类 型	对未按照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的规定 进行建设 行为的处 罚	违法建筑面积在 300 平 方米以下(含)的	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的 罚款。逾期不整改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7%以上 8%以 下的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在 300 平 方米以上(不含)、1000 平方米以下(含)的	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的 罚款。逾期不整改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9%以 下的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在 1000 平 方米以上(不含)的	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的 罚款。逾期不整改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9%以上 10%以 下的罚款
适用第四 大点(一) 点3小点 及第四大 点(二) 点1、2、 3小点类 型	未 取 得 建 设 工 程 规 划 许 可 证 进 行 建 设 行 为 的 处 罚	违法建筑面积在 300 平 方米以下(含)	补办建设工程许可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 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在 300 平 方米以上(不含)、1000 平方米以下(含)的	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 的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在 1000 平 方米以上(不含)的	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 的罚款
	未按照建 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的规定进 行建设行 为的处罚	违法建筑面积在 300 平 方米以下(含)	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的 罚款。逾期不整改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7%以上 8%以 下的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在 300 平 方米以上(不含)、1000 平方米以下(含)的	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的 罚款。逾期不整改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9%以 下的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在 1000 平 方米以上(不含)的	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逾期不整改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 措施,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本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 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2)1号)实施)执行。			

附件 4

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出具房屋现状认定或核实 意见申请材料清单

- 1.申请表（附件 7，原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
-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核原件，如无则无需提供）；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审批单、附图（附图为原件，其他为复印件，标明与原件一致，加盖骑缝章，原件供核对，如无则无需提供）；
- 5.竣工测量图（由具有测绘资质的相关单位出具，需要明确建构筑物平面位置（含坐标）、高度、基底面积和分层建筑面积核实情况及现状照片）并提交电子光盘；
- 6.建施图（蓝图 2 份，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如已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已有则无需提供）；
- 7.土地使用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复印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如不涉嫌违法则无需提供）；
- 9.房屋质量安全核查意见或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区住建局出具或有资质的鉴定部门）；
- 10.经审定的规划总平图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出具的建设层数意见（复印件）；
- 11.申请出具意见的建筑正、背、侧立面现场照片。

附件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材料清单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身份证明（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得另行收取）；
-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意见表等报建手续（原件）；
- 5.房屋测绘报告（需通过市房产局备案）、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 6.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界址坐标）（原件）；
- 7.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补缴费用凭证（复印件）。

填报批次: 第 批次

[illegible]

审定人:

附件 7

个人房屋现状认定意见（核实意见）申请表

建设单位情况	申请人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条件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申请现状认定意见房屋实建情况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层数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批准情况 (或土地证范围内)							
实测 (实建) 情况							
填写须知：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单位）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应责任。			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阅知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填写须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申请出具现状认定意见（核实意见）的房屋进行实地勘察，明确房屋质量和消防安全，涉嫌违法建设的已依法查处到位，并经公告 30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明确审查意见。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